

● 经济理论与实践

特 权 论 纲^{*}

李守庸¹, 彭敦文²

(1.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2.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李守庸(1925-), 男, 湖北黄陂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系教授, 主要从事经济学和经济思想史研究; 彭敦文(1962-), 男, 湖南浏阳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摘 要] 特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和私有财产制度确立后的产物; 特权在历史上具有多种形态, 按其性质可分为经济特权、政治特权和文化特权三大类; 封建社会结束以后, 特权总的发展趋势是不断地被简化和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社会主义条件下, 特权现象仍然存在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 它包括直接原因、体制上的原因和更深层次原因。要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权问题, 就必须进一步进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关键词] 特权; 特权现象; 权利; 权力

[中图分类号] D8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6-0645-09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创立者邓小平早在 1980 年就指出过: “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是中国“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的“主要的弊端”之一^[1](第 327 页); 并进一步指出, 如果不坚决消除这一弊端, 则“势必使我们的干部队伍发生腐化”^[1](第 332 页)。可以认为, 特权现象的存在, 正是如听任其发展下去足以亡党亡国的干部腐败现象得以存在的最直接也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因此, 从理论上弄清与特权有关的问题, 从历史的角度考察特权在各阶级对立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及其发展, 然后在此基础上探讨特权与共产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关系, 包括特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表现形态、产生和存在的原因以及遏制与消除的途径, 这对于遏制和铲除腐败现象, 可能会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

一、特权界说

综合分析前人及当代著作有关特权的见解, 结合作者对特权问题所作研究后的理解, 可对特权这一范畴作如下界定:

特权是指个人或集团凭借经济势力、政治地位、身份等而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或权力。这些权利或权力有的为法律所规定, 有的在法律规定之外, 并且都是建立在对这些权利或权力分配不公平的基础之上的; 在阶级对立社会则是建立在人对人的剥削与压迫的基础之上的, 并且归根结蒂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的。

* 收稿日期: 2001-07-19

下面对这个界说作一些解释。

第一,“个人”可以是统治阶级中的成员,如帝王、官吏、奴隶主、地主、资本家等;同时也包括非统治阶级中的成员,如民众或被统治者家庭中的父亲、丈夫、宗族中的族长、行会中的师傅、某些宗教团体中的长老等。

第二,“集团”包括阶级、阶层、利益集团等,也包括社会群体如家庭、宗族、种族、行会、宗教团体等。

第三,“经济势力、政治地位、身份”既指对立阶级社会中的,也指非对立阶级社会中的。

第四,说法律规定之内或之外的特权“是建立在对这些权利或权力分配不公平的基础之上的”,这包含几层意思:

(1)特权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或权力是其他非特权主体所不得享有的。

(2)特权主体享有这种权利或权力,只是用来谋取或只是反映了特权主体个人或集团的私利。

(3)在任何社会,如果某个人或集团为谋社会公共利益而享有某种权利或行使某种权力;或某个人或集团由于其对社会的贡献而享有某种特殊待遇,均不属于这里所界定的特权。

第五,说特权在阶级对立社会“是建立在人对人的剥削与压迫的基础之上的,并且归根结蒂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的”,也包含几层意思:

(1)在阶级对立社会里,有些特权是建立在人对人的剥削与压迫的基础之上,并直接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例如,奴隶主占有、役使、剥削奴隶的特权;地主部分地占有农民的人身,对其进行压迫和剥削其剩余劳动以至部分必要劳动的特权;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劳动的特权;以及帝王、官吏等对劳动人民剥削与压迫的特权等。

(2)在阶级对立社会里,有些特权如父权、夫权、宗族特权、种族特权、行会特权、宗教特权和黑社会团体中的特权等,其中有的反映人对人的剥削与压迫的双重关系,有的只反映人对人的剥削或压迫的关系;同时,并不一定都直接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但归根结蒂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

(3)在非阶级对立社会,特权现象也可以出现(如原始社会末期)或存在(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尽管它不一定是直接建立在人对人的剥削与压迫的基础之上,也并不一定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

这里对特权范畴所作界说,与国内外有关辞书或论著对特权一词所下定义比较而言,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涵盖面较为宽广。既包括阶级对立社会中的特权,也包括人类进入阶级对立社会之前的、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的萌芽状态中的特权现象,以及阶级对立初步消失之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继续存在或重新出现的特权现象。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既包括直接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其存在的特权,如奴隶主特权、封建主特权、资本家特权等;同时也包括不一定直接由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但归根结蒂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其存在的特权,如父权、夫权、宗族特权、种族特权、行会特权、宗教特权等。

第二,根据这一界定,特权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团;其所享有的特权可以是特殊的权利,也可以是特殊的权力,或二者兼而享有;这种特殊的权利或权力既可是法定的,也可是法律规定之外的。

根据以上两点,人类社会建立在法定的或法律规定之外的权利或权力分配不公的基础之上的特权现象,或可全部包罗殆尽。又为了使某些易于与本论纲所论述的特权相混淆的现象不至窜入这种特权概念之中,本论纲在界定“特权”的意义时还注意到:

第三,将“特权”界定为只是特权主体用之以谋私利或只是反映了特权主体私利的一种特殊的权利或权力。这样,在任何社会,如果某个人或集团为谋社会公共利益而行使某种权力,或享有某种权利;或由于其对社会的贡献而享有某种特殊待遇,均不属于本论纲所界定的特权的范围。

二、特权的起源

人类曾经以数十万年计地长期生活在没有任何剥削与压迫,当然也没有任何特权关系的原始状态

中。不过自距今约五万年前至一万五千年前的旧石器时期,人类进入母系氏族或又称母权制社会之后,由于女性在这种氏族社会中占居统治地位,因此容或有某些类似于特权的萌芽形态的关系出现在这种氏族社会之内。至于各种形式的特权的真正萌芽与产生,则在主要由于生产力的缓慢发展和财产私有制的出现,而推动人类进入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氏族或又称父权制社会之后。在父系或父权制氏族社会,即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前夕逐渐出现的一些特权现象主要有以下六种:第一是处于父系氏族首领地位的人有可能占有较多的财富。第二是首领的职位带来了支配权,以至于在此基础上逐渐滋生出贵族分子。第三是财产的继承权和职位的世袭权的产生。第四是父权、夫权产生于家庭之中。第五是畜奴与征服异族。第六是宗教特权的萌芽。这六种特权现象,显然不能认为已将凡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时代的一切特权或特权的萌芽形态都涵括在内;但似可认为,它们是萌生于这一历史时期或史前时期的最重要的特权现象,同时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所产生的各种特权,其最重要的部分也都往往与这六种特权现象有这种或那种、本质或历史的联系。

三、特权分类

当对特权进行分类时,应当将人类历史上所产生和存在过的一切特权关系都放在视野之内。对于这些特权关系的分类,又可有多种方法。其中主要的方法可能有三种。一是按特权关系的性质分类;二是按种种范围不同、性质各异的社会群体内部和群体之间的特权关系进行分类;三是将特权关系区分为法定特权和法外特权。此外,还可按特权的主体、受体以及特权的授受关系等等划分特权的种类。由于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最基本的生活为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与文化生活,因此将特权关系按性质相应地划分为经济特权、政治特权与文化特权三大类,可能较为准确地反映了特权关系的本质方面。对于分属这三大类特权关系之内的各种具体特权形式,还应作进一步剖析。例如,在经济特权中,包括由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直接决定其存在的经济特权、交换关系中存在的经济特权、分配关系中存在的经济特权,以及消费关系中存在的经济特权;在政治特权中,包括各种类型的国家控制权和身份特权;在文化特权中,包括占有、继承、传授文化知识产权、舆论控制权和高级文化成果享受权等等。当然,这种按特权关系的性质分类的方法,与其他各种分类方法,往往会相互交叉或相互包容的,因此在对特权关系的研究过程中,除主要采取按性质对特权关系予以分类的方法之外,其他分类方法亦均应予以兼顾。

四、特权产生和存在的根源

本论纲(二)是从历史的角度,探讨人类原始社会末期特权出现、产生的过程;而当探讨特权产生和存在的根源时,则应说明特权自其出现以迄彻底消亡之前,其所以不断产生和始终存在的最根本的原因。这种原因一般应从经济、政治和社会意识三个方面进行研究。在这三个方面的原因之中,经济方面的原因是第一位的,政治和社会意识方面的原因是第二位的。一切特权关系的产生和存在,都是与人类社会一定的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特权关系既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同时又是基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之相对不足才得以长期存在。特权关系的产生和存在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产生和存在基本上相一致,并以后者为基础和前提。人类历史上三种基本剥削制度中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对经济领域的一切特权关系,还有政治、文化领域的特权关系,都起有基础和前提作用。还应看到,社会财富或财产的积累,在一定意义上也可看做特权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对于特权关系产生和存在的政治根源,主要应从两个方面进行探讨。第一是作为特权得以产生和存在的第一位的根源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在其基础上产生的特权关系,均有赖于国家及其政治统治来维护和巩固;第二是国家及其政治统治本身也会衍生出一系列特权关系。对于社会意识根源,应着重探讨产生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私有观念,这是使特权关系得以产生和存在的最重要的一种社会意识。各种社会形态下剥削阶级的贪欲,和

被剥削阶级基于私有观念而产生的各种保守思想,在特权关系产生和存在的过程中都起着促进、维护、巩固的作用。

五、经济特权的变迁

对阶级对立社会中经济特权的考察总体上可依社会形态的更迭从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生活两方面进行。在奴隶制社会中,在奴隶制经济制确立的同时,也确立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巨大的经济特权。奴隶制经济特权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奴隶主对奴隶人身占有的特权、奴隶主对奴隶劳动成果无偿占有的特权和奴隶主对平民的经济特权。占有奴隶人身与占有奴隶剩余劳动体现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经济特权的全部内容,构成经济特权中最原始和最残酷的形式。以奴隶主对平民的经济特权而论,奴隶主贵族相对于一般平民、富人相对于穷人在经济上享有更多的权利和权力。他们通过扩大赋税征收、勒索和债权、租佃等手段对平民、穷人进行搜括、剥削,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此外奴隶主还往往具有占有土地、免税等经济特权。对奴隶的经济特权和对平民的经济特权,两者相互联系,共同奠定了奴隶主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在封建经济制度中和经济生活中,地主或封建贵族对平民的经济特权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地租剥削;二是地主凭借土地占有而强加给平民的经济义务;三是从国家政权中获得的经济上的优免权。在这三个方面中,地租中的经济特权是普遍的,这是因为地租剥削是封建经济制度中最基本、最本质的经济关系。地主凭借土地占有而强制平民履行一定经济义务,尽管在封建制度下极为常见,但它在各个时期和各个地区体现的内容、程度都有差别。因此,须探讨各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内容,以了解地主这方面经济特权的不同表现形式。地主所享受的经济优免权,是国家政权对大地主经济让步的产物,是封建政权地主阶级性质的体现。其主要内容是国家政权对地主的赋税、劳役优免以及经济上的其它优惠。封建制度下的行会特权,则属于手工业中的封建经济特权。

封建经济制度为资本主义制度所代替,封建的经济特权也为资本特权所代替。资本特权的整体表现比封建经济特权相对简化了,它只在雇佣劳动制度中和资本支配国家经济生活方面体现出巨大的特权。雇佣劳动制度中的经济特权直接体现为对工人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资本对国家经济生活的支配特权则主要体现在国家政权在劳资关系中保护资本的利益、在经济政策中给资本家以特殊的经济利益,并且保护垄断资本的利益。这些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特权的基本内容。

六、等级制度与政治特权的发展

在奴隶制社会中,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等级制度都普遍存在,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就是在等级制度上发展起来的。在希腊、罗马的古代民主制度中,不同等级奴隶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占地位存在明显的差异,奴隶主贵族总是处于政治权利和权力最高层,所谓民主,也只是奴隶主贵族的民主。在东方,等级制更为森严,各等级奴隶主依照一定的地位,享受一定的政治权利和权力,其中,奴隶主贵族集团也是最高政治权利和权力的拥有者。奴隶主贵族集团中,君主、僭主所拥有的政治特权又是最典型、最全面的。决策权、任免权、封赏权、处罚权等无不擅专由己。奴隶主贵族集团的政治特权与君主、僭主的政治特权,构成了奴隶制社会中政治特权的主要内容。

封建制社会中,东西方政治特权的表现形式有不同特征。东方以皇权为中心形成地主官僚集团的政治特权;而西方则形成王权、封建领主政治特权相结合状况。以中国为代表的皇权中的政治特权,和以欧洲领主与中国地主官僚集团为代表的封建主政治特权,反映了封建制社会中主要的政治特权状况。

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与民主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但是,由其雇佣劳动制度及资本特权所决定,在政治领域并非没有政治特权。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取代了以等级制为特征的封建政治制度,从而确实基本上

消除了封建政治特权。但在它的政治制度发展过程中,无论是议会政治、政党政治,还是君主立宪制、内阁制、总统制,其政治特权都长期存在。

七、历史上的文化特权

文化特权乃个人或集团垄断某些意识形态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组织机构而获得私利的权利或权力。主要包括占有、继承、传授文化知识特权,支配舆论特权和享受某些高级文化成果的特权。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文化知识一般来说为剥削阶级所垄断,占有、传授、继承文化知识或某一部分文化知识,成为剥削阶级或剥削阶级中某些阶层、集团、个人的特权。在奴隶制社会,除个别例外,几乎所有的奴隶都是与文化知识绝缘的;占有、传授、继承文化知识的权利与权力完全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在有的情况下还仅仅掌握在奴隶主阶级的贵族阶层手中。到了奴隶制后期尤其是进入封建制社会之后,文化知识逐渐有所普及,占有、传授、继承文化知识的特权现象有所减弱。但在整个封建社会,这种特权仍明显地存在。此外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社会,这种占有、传授、继承文化知识的特权还一般均掌握在剥削阶级成员的男子手中。到了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文化知识进一步普及,占有、传授、继承文化知识上的特权进一步削弱以至逐渐消失。但特权仍旧存在。这主要反映在:第一,在文化知识的占有上,资产阶级的子女显然比无产阶级及其他贫苦人民的子女占有更大的优势;第二,妇女在接受和传授文化知识上受歧视、排斥的现象仍然存在;第三,在有些国家,种族歧视使白色人种在占有文化知识上具有特权。舆论支配权主要指剥削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或统治者为了本身私利而在政治、社会、道德规范、学术观念、宗教信仰等领域对人们言论以至思想加以控制的权力。这种特权长期存在于人类的阶级社会中。直到近现代,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即令对舆论的控制逐渐有所放松,但这种特权也并未完全消失。时至今日,受某些西方大国控制的舆论,一直仍在散播不利于国内外进步力量,尤其是污蔑第三世界人民、干涉第三世界国家内政,以及企图瓦解社会主义国家的言论,亦当属资本帝国主义支配舆论的特权现象。对高级文化成果的享受也属于文化特权之一种。或亦可视之为属于经济特权范畴内的一种消费特权。高级文化成果,这里主要指艺术珍品。这一类文化成果,本属于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但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首先由于财富和文化教育权为剥削阶级所垄断,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生活和文化水平均处于极低状态,从而一般缺乏从艺术作品中获取享受的能力;同时,由于体力劳动繁重,也缺乏从事这类享受的闲暇。而统治阶级中的成员则程度不同地具有享受这类文化成果的知识条件和物质条件。因而这种享受便被统治阶级所垄断而成为一种特权。这种特权即令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也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

八、历史上的宗教特权

历史上的宗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科学、艺术等都有联系;同时,宗教既是意识形态,又是社会组织,从观念到组织都对社会有广泛影响。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同宗教和宗教组织,不仅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轨迹,而且还以不同的形式影响着历史发展。根据这种情况,应主要从三个方面分析宗教特权问题。首先从理论上一般地考察宗教特权问题,分析宗教在其本质上、宗教与科学的关系上、宗教道德上、宗教组织上、宗教与国家政治关系上存在着的特权关系或特权现象。其次考察宗教社会特权的历史发展。再次,考察宗教组织内部的特权关系。宗教组织与世俗社会组织一样在其历史发展中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其内部关系与世俗组织的内部关系一样,包含着特权关系。它主要体现在宗教组织内部的等级制度(教阶制)、教皇教主等宗教领袖的巨大特权、下层神职人员受特权支配等三个方面。

九、历史上的种族、民族特权和父权、夫权、男权等社会特权

对种族、民族特权的考察,可从以下三方面进行。首先考察近代以前东西方历史上存在的民族压迫典型情况,从中分析其民族特权的具体表现。其次考察近代殖民主义者在对外族的侵略和征服过程中所实施的民族压迫,并从中分析民族特权的具体表现。复次考察现当代史上南非、美国的种族歧视情况,分析种族、民族特权在现当代条件下的具体表现。通过这三方面的分析,能够大致反映历史上种族、民族特权存在和表现的基本形式和内容。对于父权、夫权、男权这些主要存在于家庭中的特权形态,宜分别考察其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中的具体表现,而这种考察又宜基于家庭成员应平等相处的观念而进行。以这种观念来反观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的歷史变化,可以透视家庭发展过程中曾经存在的家庭成员之间严重失衡的权利关系,以及家庭中的特权与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近代以来,随着社会发 展所出现的家庭职能的变化,以及随着这种变化所出现的家庭成员之间权利关系的变化,这两种变化对家庭中特权的消除起着巨大的作用,并为在全社会实现男女平等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但是,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近代以来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男女在很多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父权、夫权、男权仍程度不同地存在。

十、共产主义社会与特权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将消灭了阶级对抗和剥削的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即以生产力高度发达,已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为特点的高级阶段,和生产力尚未发展到上述高度,因而以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在分配领域只能做到按劳分配为特点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后来人们通称前者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或共产主义社会,后者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或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的后继者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又将社会主义社会的相对不发达的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全世界 100 多年来无产阶级革命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尤其是最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成功地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验,以及人类社会生产力无限制地提高的规律和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可以完全有把握地预计,不论通过何种途径,智慧的人、理性的人类终将全部进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特权也必将消失于这个阶段。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还曾经推测,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除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的这种“特权”之外,不再存在其他任何特权现象。然而,由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年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的变革,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从而相应地政治民主化程度和国民文化、教育水平也较高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发生;而后来的实际情况却是,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发生在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来说较低,具有较浓厚的封建专制的政治传统,同时国民文化、教育水平也较低,如俄国、中国等这样的国家里。而且,后来从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实践中进一步证明了,这些国家在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之后,还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处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初始状态之中,即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而,实际上在后来出现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亦即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本论纲所界定的意义上的特权中的有些特权现象是仍然存在的。在前苏联,这种意义上的特权现象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均曾程度不同地存在过;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进行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国,同样也存在这种意义上的特权现象。

十一、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权现象

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在中国大陆这块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土地上,存在着形形色色

的特权。其中主要的有:官僚资本特权,封建地主特权,帝国主义殖民特权;此外,还存在着族权、男权、神权、行会把头权、反动会道门和其他黑社会内部的帮主权以及一般的资本特权和部分地区的奴隶主、农奴主特权或其残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政府,通过实施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至 20 世纪 50 年代末,使以上种种特权中的绝大部分被消除而不复存在了。只剩下族权、男权、神权以及黑社会帮主权等这一类特权形式,有的或只是暂时有所收敛,有的或程度不同地隐蔽地存在着。而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人民政府,对各级干部在政治、思想、组织上的管束十分严格,加上处于领导岗位的干部大多来自老解放区,经受过较长时期的革命锻炼,政治和人格素质一般均较高,因而这一时期党和政府干部中极少有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的现象。即令此类现象偶尔发生,也往往及时得到严肃的处理。因此可以认为,从社会特权的角度考察,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期前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的中国大陆,是属于特权现象很少出现的一个历史时期。近些年来,由于后面将列举的各种原因,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大陆又重新出现了和存在着各种特权现象。其中,最普遍而其危害亦最为严重的是某些党政干部利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特权现象。此外,还出现了封建特权沉渣之泛起和资本特权之暂时复苏与发展。

党政干部利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特权现象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之下,某些个人或小组凭借手中所掌握的权力,介入市场以谋取私利的特权行为。其中又主要包括凭借权力,通过计划和市场两种价格,在流通领域倒买倒卖;以权力介入股票、期货、房地产市场;和凭借权力组建政企不分的“翻牌公司”以及走私、索取回扣这 5 个方面的特权现象。第二是运用职务、职业权力谋取私利。其特点是不一定介入或进入市场,而直接运用职务或职业权力谋取私利。凭借职务权力谋取私利的特权现象,主要反映为从相当高的层次直到基层的某些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运用手中的各种审批权从中谋取私利。凭借职业权力以谋取私利的特权现象则主要反映为控制着某种物力、财力、人力以至技术力量的分配、调拨或使用的某些行业、部门或单位及其干部,运用手中权力吃、拿、卡、要,谋取私利。在以职务或职业权力谋取私利的特权行为中,还包括凭借权力私分或私用公共钱、物,和向下属或有关机关、企业、人员、群众直接索要钱、物的行为。凭借权力谋取生活享受也属于以权力谋取私利的内容之一。但由于这种特权现象较之其他特权现象之发生与存在更为普遍,而以权力谋取这种享受的人又往往以各种借口将这种享受视作理所当然之事,故此更加值得重视。以权谋取吃喝、住房、用车和谋取国内外旅游以及用公款支付各种娱乐活动包括豪华以至糜烂的娱乐活动等方面的这些以权力谋取生活享受的行为,与一般的生活待遇、工作需要、工作、业务上的交往之需等等,有着本质的区别,而是不折不扣的特权行为。同时,这种特权行为给国家和人民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也是惊人的。第三是滥用权力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主要包括滥用政府或其他权力,以权压法;滥用执法权力,执法犯法,胡作非为;和滥用基层权力,擅作威福等。第四是以权力荫庇亲友,主要包括就业、任职、职务升迁以及上学、留学上的荫庇,经济利益上的荫庇,以及对违法犯罪者的荫庇等。第五是教育、学术、文艺、出版等方面文化领域的特权现象。

当前,中国大陆还存在着另外两种特权形式,即近年来重新出现的封建特权和资本特权。前者主要包括犹如沉渣泛起的族权、男权、神权和黑社会帮主权等;后者主要包括重新出现并暂时有所发展的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剥削、超经济强制和货币拜物教现象等。

十二、中国当前存在特权现象的原因及遏制、消除的途径

中国当前最普遍同时其危害也最为严重的某些党政干部利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特权现象的存在,有三个层次的原因。其直接原因有二:一是公共财产之非公共支配;二是公共权力之非公共运用。其体制上的原因,从经济体制上看,长期以来中国所实行的全民所有制,实质上是一种委托代理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和长期实行过的计划经济体制,均为以权谋私的特权现象以及公共财产之非公共支配和公

共权力之非公共运用这两种弊病得以产生和存在提供了客观可能性。这是由于在委托代理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下,任何种类、任何级别的代理机构,都是由一个个的个人组成的;在管理、监督机制不够健全,个人素质未达到消除了个人主义这样的水平的条件下,某些人对于手中掌握的公共财产加以非公共支配,对于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加以非公共运用,而用之以谋取私利的现象就难以避免。而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整个社会资源的支配权力都掌握在各级干部手中,同样是在上述条件之下,也就会给某些人提供以权力谋取私利的条件。从政治体制上看,各种对公共权力进行监督的机制不够健全是使以权谋私的特权现象和以上两种弊病得以产生和存在的主要原因。其更深层的原因有四:第一是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尚不够健全;第二是国家的法制建设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第三是党政干部和一般公民的素质都还不够高;第四是生产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发展。

以上所指出的当前存在的各种以权谋私的特权现象,完全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予以遏制;如果遏制得法、得力,甚至可望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逐渐得到基本上消除。而迅速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应当视为中国大陆遏制和逐渐消除一切特权现象的根本前提。在这一根本前提之下,为了遏制和逐渐消除以权谋私的特权现象,必须采取以下各项措施。第一是进一步加强经济体制改革。为此必须做到: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真正做到政企分开;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国有与集体企业内部与外部监督机制;健全国有与集体企业的领导班子。第二是进一步加强政治体制改革。为此,必须首先在全国人民和党政干部中建立和强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的意志进行的对各级权力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的认识和信念;在各级人民代表及其所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的组成人员中建立和强化自己是由人民所选举,代表人民行使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权力的代表的认识与责任感。同时,还必须促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面、严格地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监督权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监督作用,包括加强党对人大、行政、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的监督和对党组织自身的监督。第三是健全民主制度。包括在党内外进一步健全民主选举制度;理顺党内外权力机构的领导关系;努力在党内外创造自由讨论的环境。第四是加强法制建设。包括继续制订与遏制、消除以权谋私的特权现象有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真正做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五是从一般公民和党政干部两个方面提高全民素质。

封建特权在中国大陆之所以沉渣泛起,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尽管与过去相比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总的说仍处于相对不发达的状态之中。此外,还存在着历史的原因、国民素质上的原因和管理上的原因,以及西方思想文化意识的侵蚀。针对以上原因,应从大力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强对有关社会领域的管理,和重视与改善对宣传、舆论导向的管理等方面,研究和提出遏制与逐渐消除重新出现的封建特权的对策。

在分析资本特权在中国大陆重新出现并暂时有所发展的原因时,应当看到自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从适应和加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全民根本利益出发,日益明确地在政策上规定将私营、个体等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待,并鼓励其发展,同时也在法律上也确立了私营与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私营经济实质上就是以资本剥削剩余价值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一般也具有发展为私营经济的可能与趋势。这便是以资本剥削剩余价值为主要形式的资本特权在当前中国重新出现并有所发展的根本原因。至于超经济强制这种资本特权现象的出现,则与资本的贪婪性的作用,管理不善,私营和三资等企业所雇工人中有的思想觉悟和文化教育素质不高等因素有关。而货币拜物教这种资本特权现象的出现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市场经济体制在一定条件下容易诱发和助长一些人的金钱至上、惟利是图等思想和行为。在如何对待在中国大陆重新出现的资本特权这个问题上,首先应从历史的、战略的高度出发,允许以产生资本剥削剩余价值的资本特权为特征的私营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和发展,以利于提高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同时,又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不能听任私营经济无限度地发展。在此前

提下,还必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探讨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和在实行过程中出现的弊端,使公有制经济在与私有制经济的比较与竞争中,不断发挥其优越性,克服其弊端,并吸收私有制经济在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长处。当历史终于证明在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上公有制经济全面地优越于私有制经济之时,私营经济连同其资本特权将有可能首先从社会主义的中国逐渐消失。这便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资本特权予以遏制并促使其逐步消除的根本途径。此外,对于中国当前政策和法律并不允许其存在的超经济强制这种形式的资本特权,应当从制订和健全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私营和三资企业中工会的组建与健全工作,以及纠正有关部门、领导干部急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而放松对其管理的倾向等方面,坚决予以遏制。为了遏制当前社会上货币拜物教这种资本特权现象的蔓延,最为重要的是通过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国民素质,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参 考 文 献]

- [1]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2] 李守庸, 彭敦文. 特权论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邹惠卿)

Privilege an Outline

LI Shou-yong¹, PENG Dun-wen²

(1.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LI Shou-yong(1925-), mal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economics and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ENG Dun-wen(1962-), male, Doctor,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modern history, etc.

Abstract Privilege is the outcome of human society developed to a certain stage, also the result of productive capacity developed to a certain level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vate property system. Privilege existed in history in multiple forms, and may be classified by character into three broad categories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Since the end of feudal society, privilege in its general trend of development was continuously simplified and more and more constrained. Under socialism, the phenomena of privilege will still exist due to many causes, including direct, institutional, and other deeper cause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ivilege problem at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implement the reform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ystem, and to strengthen the establishment of democratic and legal regime.

Key words privilege; phenomena of privilege; right; power